

证券代码： 837524

证券简称： ST辰华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

##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时间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出现细则第十七条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 二、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尤九龙

电话： 021-62201065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阎逸文

电话： 13585577442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